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輔導室輔導組
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目次

【相關輔導法規】

1.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03
2. 學生輔導法.....04
3.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10
4.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總說明.....13
5.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14
6.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22

【本校輔導規章】

7. 新北市能仁家商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24
8. 新北市能仁家商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25
9. 新北市能仁家商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學生服務(轉介)作業流程.....38
10. 新北市立能仁家商生命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組織成員名冊.....39
11. 新北市能仁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41
12. 新北市立能仁家商家長志工組織章程.....43
13. 新北市能仁家商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45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

臺教學（三）字第 1050036160B 號

訂定「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

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

一、本基準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因素致執行困難，經報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三）應有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並得視需要增設輔導諮商相關媒材及空間；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且合計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四）應有等候空間。

（五）應有保存學生輔導相關資料、測驗工具及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並由人員專責管理。

（六）其他：

1、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應在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等警示設備。

2、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及等候空間，應明亮、整潔及通風。

三、本基準施行前，學校輔導工作場所之場地及設備優於本基準規定者，應維持既有規模。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基準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生輔導法

第 1 條（立法宗旨）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設置及任務）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5條（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召開及其任務與組成）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建置學生輔導三級體制）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

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第 7 條（學校相關人員均負輔導之責任、其他相關機關資源之協助配合）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 8 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設置及其任務與組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第 9 條（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 11 條（專任專業及義務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 12 條（學校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及學校和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職責）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之安排）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強化教師與專業輔導專責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第 15 條（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及工作成效，納入成績考核）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 16 條（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場地與設備）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負保密義務及應遵守專業倫理）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第 18 條（建立學生輔導工作之評鑑機制）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第 19 條（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提供）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第 20 條（優先編列推動學生輔導相關經費）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第 21 條（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輔導責任）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第 22 條（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規定之檢討）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

第 23 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第三條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

預算，負責辦理學生輔導業務之單位。

第六條 教育部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第七條 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學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得整併或調整現行性質、任務相似之任務編組組織為之。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國民小學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二、國民中學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三、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項班級數之採計，以學校內接受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之普通班(包括實用技能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班級數合計。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其方式如下：

- 一、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

二、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一年累計達五百七十六小時，得折抵為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配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及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為之，以其中二種以上且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之綜合考評方式為原則。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得包括輔導相關法規、網絡合作、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別平等教育等共同課程，及依各該身分修習所需之個別專業課程。

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得包括專業倫理與法規、學生輔導實務與理論及學生輔導重大議題等範疇。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等。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業倫理，指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配合學校安排之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措施，並要求學生遵守。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達成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人員配置規定。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總說明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訂定辦法以規範各級學校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方式，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爰訂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適用範圍與軍事及警察校院之準用。(第二條)
- 三、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 高關懷學生之提報、名冊之建立與評估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會議之組成。(第四條)
- 五、 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持續追蹤輔導、轉銜輔導與服務之程序及追蹤時限。(第五條)
- 六、 學校查詢及確認轉銜學生，且應以密件函送辦理學生輔導資料轉銜之傳遞，以及輔導資料轉銜之同意及其例外；並授權本部另定輔導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之相關作業。(第六條)
- 七、 現就讀學校發現非屬轉銜學生時，得視學生情況，請原就讀學校配合協助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方式。(第七條)
- 八、 學校及其人員之保密義務。(第八條)
- 九、 轉銜會議之召開及原就讀學校之配合義務。(第九條)
- 十、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第十條)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依據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二、依本法第一條第二項「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特殊教育法及其子法相較於本法為特別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一「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故涉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優先於本法之處置，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已授權訂有「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該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又特殊教育法係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而制定之法律，然對身心障礙者之生涯福利需求事項，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爰為明確規範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事項之適用對象，除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授權子法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但依「特殊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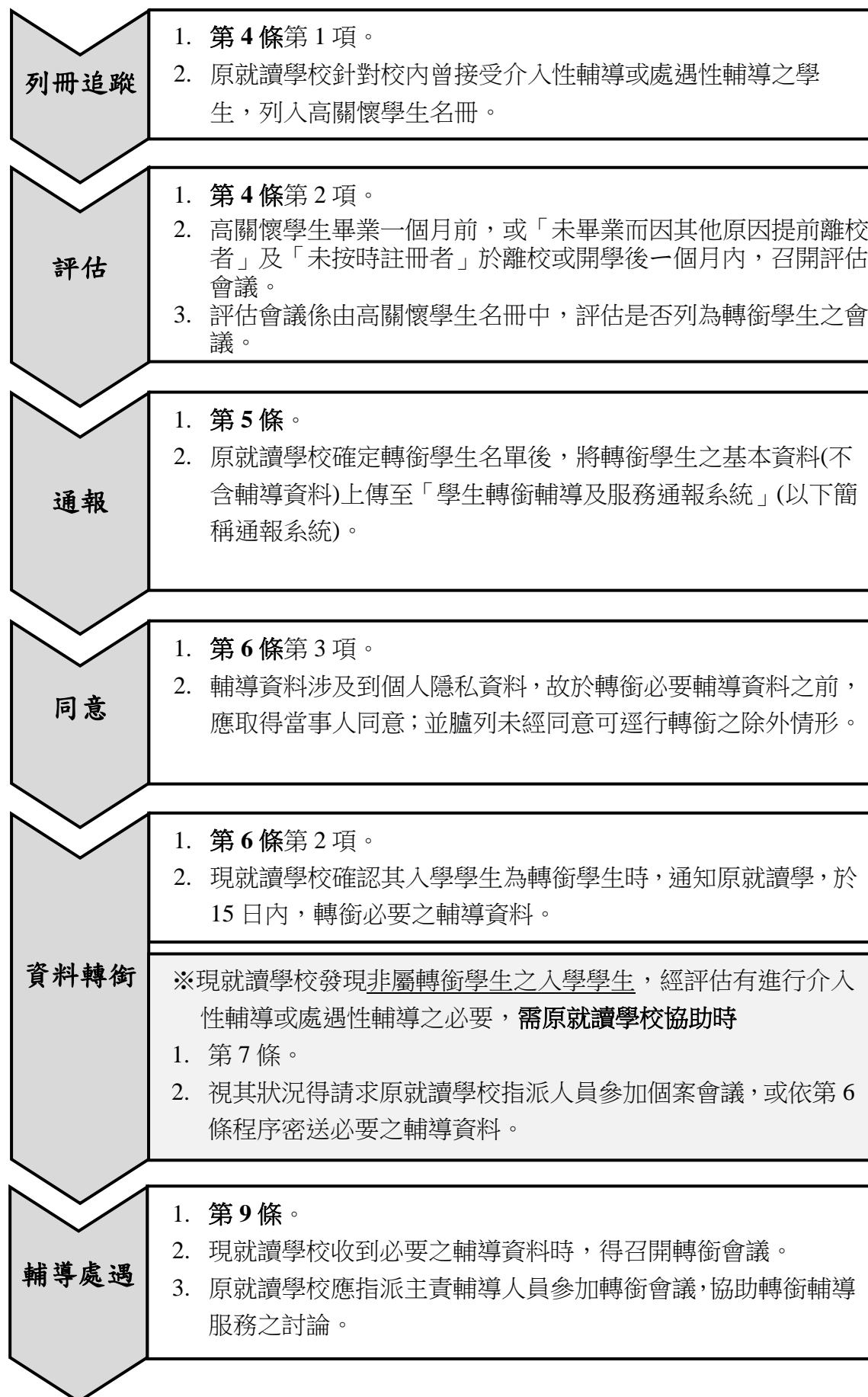
	<p>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軍事及警察校院以外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p> <p>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第一項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p> <p>二、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軍事及警察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訂定各該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惟考量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之目的，係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國防部及內政部所屬學校應與一般學校，在相同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下進行合作或配合，爰於第二項規定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p> <p>二、轉銜學生：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於後一學校入學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p> <p>三、原就讀學校：指學生原就讀，因畢業、轉學、退學、中輟或其他原因不再就讀之學校。</p> <p>四、現就讀學校：指學生因轉學、升學、重考並已辦理入學之現在就讀學校。</p> <p>五、評估會議：指由原就讀學校召開，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p> <p>六、轉銜會議：指由現就讀學校召開，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定義高關懷學生，指在校期間曾接受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介入性輔導或第三款處遇性輔導等服務之學生。</p> <p>三、第二款定義轉銜學生，指高關懷學生經學校評估後，至下一個學校入學後，認為有持續輔導需求者。</p> <p>四、第三款定義原就讀學校。</p> <p>五、第四款定義現就讀學校。</p> <p>六、第五款定義評估會議，指由原就讀學校召開，評估高關懷學生是否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p> <p>七、第六款定義轉銜會議，指由現就讀學校召開，對轉銜學生之輔導服務，進行交流及討論之會議。</p>
<p>第四條 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p>	<p>一、第一項規定學校應針對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p> <p>二、第二項規定原就讀學校召開評估會議之時</p>

<p>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p> <p>前項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主責輔導人員、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p>	<p>間。</p> <p>三、第三項明定評估會議之組成，以提供高關懷學生輔導及服務、與學生曾有密切接觸等相關人員，為評估會議之邀集對象。</p>
<p>第五條 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通報。</p> <p>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p>	<p>一、第一項規定原就讀學校應將轉銜學生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進行通報。透過本辦法賦予原就讀學校逕予行政通報之權力，將經專業評估後，認有持續輔導必要之轉銜學生，透過通報系統之通知及對後續輔導服務之建議，對現就讀學校產生預警效果，並預為準備，期能為此類需要持續輔導之學生，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之輔導與服務。又此處上傳至通報系統之基本資料，僅限縮於轉銜學生之姓名、性別及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辨識學生身分之資料，不包括可能涉及個人隱私之輔導記錄或相關資料，以避免標籤化。</p> <p>二、第二項規定原就讀學校持續追蹤輔導轉銜學生六個月，直至確定其現就讀學校後，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若屆滿六個月後，學生仍未就學時，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中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方能提供現就讀學校可逕於通報系統列冊管理區進行查詢。</p>
<p>第六條 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p> <p>依前項規定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p>	<p>一、第一項規定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查詢是否為轉銜學生之時間。</p> <p>二、第二項規定現就讀學校確認轉銜學生後，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並明定原就讀學校辦理輔導資料轉銜之時限，且應以密件函送資料。</p>

<p>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p> <p>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p> <p>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p> <p>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p> <p>四、依其他法規規定。</p> <p>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及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等相關作業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p>	<p>三、輔導資料內容，視學生輔導需求及學校所提供之輔導服務而有差異，因可能包括個人資料及隱私，故該等資料於轉銜時，應尊重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意願，爰於第三項明定原就讀學校依第二項規定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進行轉銜時，應取得學生本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考量維護公共利益、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等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得不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例外情形，於第三項但書明定「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以及「依其他法規規定」等未經同意即可逕行轉銜輔導資料之例外情形。</p> <p>四、第四項授權教育部另定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及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之操作性或細節性作業規定(例如通報系統如何操作、帳密查詢等)。</p>
<p>第七條 現就讀學校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評估有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參加個案會議，原就讀學校不得拒絕。</p> <p>二、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p>	<p>現就讀學校發現非屬轉銜學生時，得視學生情況，請原就讀學校配合協助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方式。</p>
<p>第八條 原就讀學校、現就讀學校及其人員，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p>學校及其人員之保密義務。</p>
<p>第九條 現就讀學校，於接收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後，得召開轉銜會議，並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p> <p>原就讀學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協助轉銜輔導；其差旅費</p>	<p>一、第一項規定現就讀學校召開轉銜會議之時間。</p> <p>二、第二項規定原就讀學校之配合義務，明定現就讀學校應支付原就讀學校所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轉銜會議之差旅費。</p>

由現就讀學校支付。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考量各級主管機關對其所轄學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細部相關規定，得以明確規範，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學生轉銜流程圖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軍事及警察校院以外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於後一學校入學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
- 三、原就讀學校：指學生原就讀，因畢業、轉學、退學、中輟或其他原因不再就讀之學校。
- 四、現就讀學校：指學生因轉學、升學、重考並已辦理入學之現在就讀學校。
- 五、評估會議：指由原就讀學校召開，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 六、轉銜會議：指由現就讀學校召開，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第四條 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

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

前項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主責輔導人員、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第五條 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

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第六條 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依前項規定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及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等相關作業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七條 現就讀學校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評估有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參加個案會議，原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 二、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

第八條 原就讀學校、現就讀學校及其人員，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九條 現就讀學校，於接收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後，得召開轉銜會議，並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原就讀學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協助轉銜輔導；其差旅費由現就讀學校支付。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00272B 號 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醫、就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指學校學生突遭重大天然、人為災害或事故而發生傷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有必要由學校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予以扶助或適當處理者。

三、學校應成立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審議適用本要點之個案條件、需求事項及修業彈性處理機制；其委員會之組成、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等規定，由學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校應就適用本要點之個案學生，瞭解其身心狀況及實際需求，整合校內各相關處室意見後，啟動包括課業學習、親師聯繫、急難扶助、學生輔導、職涯輔導等校內關懷輔導機制，並適時轉介校外相關機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變故。

四、學生報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所定各項入學測驗，因突遭重大變故而未能應試者，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程序、數額及其相關事項之規定，應由各入學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測驗或招生簡章。

五、學生經學校錄取後，於入學前突遭重大變故且須長期療養者，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於註冊前檢具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其錄取資格，至多得保留一學年。

學生入學後始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檢具區域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向學校申請延後註冊。

六、學校應審酌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提供下列修業彈性處理機制：

（一）彈性修習課程：輔導學生申請減修學分、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學生修習之課程，得不受當學期必修課程規定之限制。

（二）學習輔助資源：學校應就學生修習之課程，提供學習輔助資源，經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以課餘個別輔導、語音或數位遠距等輔助教學方式為之。

學生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減修學分者，其未修習之必修學分，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補修；申請跨班彈性修習課程或其他彈性之課程修習方式者，其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之補充規定。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獲學校推薦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之學生，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申請保留預修資格；其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八、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之請假，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放寬請假方式、請假程序之相關規定；申請彈性修習課程者，其於未修習課程之期間，得免到校、免請假，且不列入全學期缺課節數計算。

九、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之學習評量及學分抵免，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得視學生個案情形，酌情彈性放寬學習評量、學分抵免之辦理方式、補考次數及補考及格基準。

前項學生依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學校應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協助辦理鑑定、安置及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十、突遭重大變故學生申請休學、復學、轉科（學程）或轉學、借讀及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予以適性輔導，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酌情彈性放寬申請方式，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之第三人，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十一、學生突遭重大變故後，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學校應予輔導，並協助其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學習權益之會議文書、紓困措施及協助歷程紀錄，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三、學生經診斷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疾病，致影響其正常就學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四、學校得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並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協助突遭重大變故學生就醫、就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要點

108 行政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設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有關之推展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稱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所需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如：學校年度應辦理事項或推動工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輔導服務及策略、教師應執行事項及社區資源運用等）。
- （二）教職員工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之規劃。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一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身分代表補聘之。

四、本會會務之執行由主任委員指派輔導處人員兼任。

五、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開會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專業輔導人員代表列席。

六、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事涉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109.09.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三、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四、本校學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事件緊急處理辦法。

貳、目的：

- 一、運用各項教學與活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識。
- 二、提高教師、輔導教官與行政人員對於憂鬱與自我傷害學生之辨識、危機即時處理及事後處理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及自傷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五、整合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提升執行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成效。

參、推動策略

一、研究發展

- (一)蒐集國內外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料，提供全校參閱運用。
- (二)調查學生自我傷害之盛行率與其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並進行成因分析，以研擬與修正三級預防方案。
- (三)研擬校園危機處置機制及處理流程，建立個案處理範例，當成學校處理參考。

二、強化組織運作：

- (一)成立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如附件一)、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如附件二)，定期督導執行成果。
- (二)結合家長、社區、醫療等資源，建置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網絡。

三、培訓防治人才

- (一) 培訓本校之核心推動人員，擬訂執行計畫及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
- (二) 鼓勵校內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研習，以增進相關處遇知能。

四、編製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

- (一) 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 (二) 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將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中。
- (三) 提供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工作手冊供教師參考，以利學校教師逕行運用，以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即時提供學生協助。
- (四) 持續運用與提供教師高危險群或憂鬱、自我傷害者介入之心理治療或諮商手冊與多媒體宣導教材，增進教師對相關學生的瞭解。

五、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擬定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 初級預防

-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3. 行動方案：

(1) 校長室

A 督導成立推動小組、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研商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並建立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如附件三)。

B 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憂鬱、自我傷害學生之覺察與敏感度。

C 重視學生安全工作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的產生，以積極建立友善校園為目標。

- (2) 教務處、實習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3) 學務處

- A 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B 加強導師會議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 C 辦理生命教育影片欣賞、體驗、競賽活動、講座等宣導活動。
- D 辦理正向思考及情緒進化紓壓工作坊等訓練。
- E 設立校內外緊急事件通報窗口(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並加強宣導。

(4) 輔導室

- A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B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 C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D 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E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 F 彙整相關資源網絡提供全校師生運用。

(5) 總務處：

- A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 B 加強傳達室輪值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
- C 改善校園環境，建構校園安全空間。
- D 印製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6) 人事室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7) 圖書館：

留意出版訊息，採購有關憂鬱症、青少年問題、生命教育等相關籍供師生借閱。

(8) 導師：

- A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期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
- B 實施生命教育，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 C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協助學生對壓力事

件做成功的因應，以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D 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E 協助學生學習專業知識與技能，增進學生對未來的勝任感。

F 營造班級內歸屬感與凝聚力，以及情緒支持的氣氛。

G 留意每位同學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日常訊息。

H 實施家庭訪問，了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J 在班上形成通報網絡，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異常狀態。

K 留意學生的週記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9) 全校教職員工：

A 參與校園危機事件流程演練，熟悉相關程序。

B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提升憂鬱及自我傷害辨識能力。

C 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高度敏感，及時輔導並提報相關單位。

D 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E 常與導師、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並參與認輔工作。

(二) 二級預防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3. 行動方案：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高一班級由輔導老師進行入班新生定向與適應輔導時，實施人格測驗或生活適應等量表，篩檢高關懷傾向之學生並進行相關輔導措施。

(2) **篩檢計畫之實施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A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B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將尊重學生（家長）的意願，進行篩檢。

C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謹慎與專業，不隨便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D 保密：專業輔導人員、導師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E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
F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 (3) 長期輔導與追蹤：定期建立高關懷群檔案，並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並進行危機處置。
- (4) 提升導師、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並配合運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中的自我傷害行為篩選量表及自殺危險程度量表，以協助觀察篩檢，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並能適時轉介個案接受專業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三) 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2.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
 - (1)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四)，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如附件四)，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 (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 (4)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如附件五)。

肆、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職 稱	職務項目	業務分工	備註
校 長	督 導	建置專業團隊、督導處室運作事宜	
秘 書	行政支援	協助校內資源整合	
學務主任	生活教育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及辦理促進心理健康活動	
訓育組長	生活教育	協助辦理促進心理健康活動等事宜	
生輔組長	生活教育	協助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推動學生生活輔導等相關事宜	
衛生組長	生活教育	協助辦理校內醫護資源運用等事宜	
教務主任	學習輔導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共同科目相關課程	
教學組長	學習輔導	協助生命教育融入共同科目相關課程	
特教組長	學習輔導	協助生命教育融入綜職班課程	
實習主任	學習輔導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專業科目相關課程	
輔導主任	行政規劃 兼執行秘書	工作規劃，提升全校及家長自我傷害防治知能	
總務主任	環境教育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	
主任教官	安全教育	宣導安全意識、協助危機處理及校安通報	
人事主任	心理健康	職員心理健康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

編組及負責人	職稱或單位	任務分工
召集人	校長	召集危機小組、啟動及統合資源、督導危機處置事宜、指派發言人
總幹事	學務主任	協助召開危機小組會議、處理通報事宜及危機處置協調
安全組	主任教官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及安全工作
醫務組	衛生組長	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
輔導組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家長，協同在事發現場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陪伴家屬。 2.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 3. 進行減壓團體 4.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總務組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隔離現場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
課務組	教務主任	負責因此事件處理人員之調代課或教室調動事宜
資料組	圖資室主任	負責蒐集彙整事件相關資料，並擔任會議記錄
法律組	法律專家	必要時提供事件相關法律專業諮詢或指導
社會資源組	新北市 輔諮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當事人、危機師生的直接或間接服務 2. 協助連結相關社會資源（社福、警政、醫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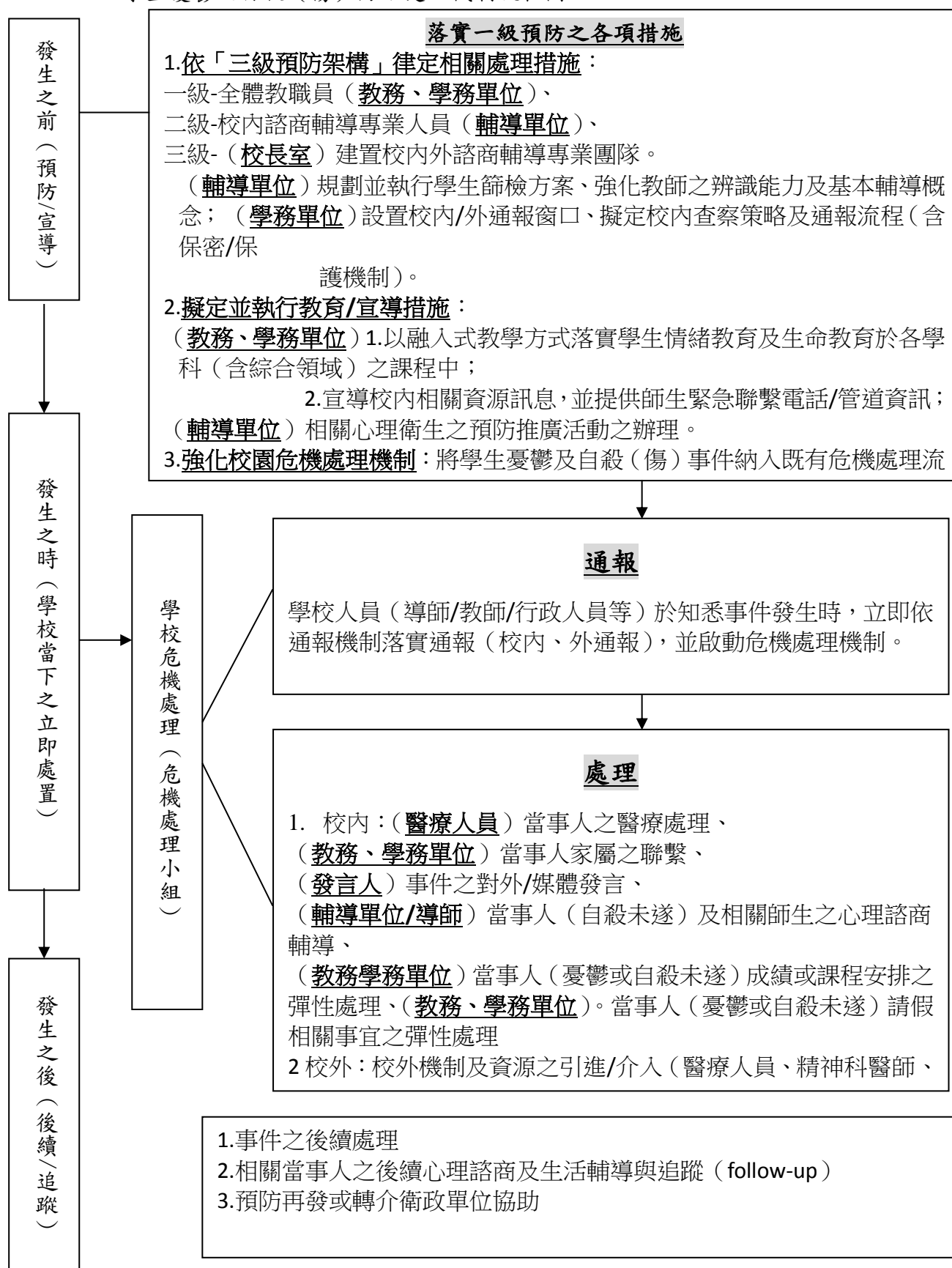
能仁家商 108 學年度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

諮商輔導作業

109.09.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流程圖：

1.1 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 2.1.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參照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2.1.1. 計畫目標：
 - 2.1.1.1. 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2.1.1.2. 增進教師、教官、學務與輔導業務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2.1.1.3. 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2.1.1.4. 建立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2.1.1.5. 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2.1.1.6. 整合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2.1.1.7. 建立並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2.1.2. 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 2.1.2.1. 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內容，依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書」辦理。
 - 2.1.2.2. 本校執行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
 - 2.1.3. 計畫管考：
 - 2.1.3.1. 自我檢核：本校於每學期結束1個月內，填列「執行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 2.1.3.2. 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配合教育部進行危機處理（善後處置及預防再自殺）之即時督導。
 - 2.1.4. 預期成效：
 - 2.1.4.1. 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促使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並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之目的。
 - 2.1.4.2. 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 2.2. 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針對學生輔導個案接案流程：
 - 2.2.1. 個案轉介：轉介人若需專業輔導個案時，可至輔導室(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填寫「諮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個案轉介單」，簡述學生問題，以便由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安排晤談時間，並於晤談後填寫「轉介個案輔導紀錄表」回報導師。
 - 2.2.2. 非個案轉介：學生主動前來時，填寫「初次晤談申請表」，以便安排輔導老師，並可讓輔導老師了解問題。
 - 2.2.3. 安排晤談及通知：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承辦人員安排晤談時間及輔導老師，並通知輔導老師及輔導學生晤談時間及場地。
 - 2.2.4. 晤談及登錄個案資料：輔導老師晤談之後，必須登錄個案資料於「輔導室(輔導

- 工作委員會)個別諮商紀錄表」及「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接案登錄表」。
- 2.2.5. 統計每學期個案量：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承辦人員每學期統計個案量，並製作「諮商輔導統計表」存檔。
 - 2.2.6. 會議討論：針對「諮商輔導統計表」，討論現有諮商輔導狀況及預防事件發生。

3. 控制重點：

- 3.1.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3.1.1. 是否編定全校性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書。
 - 3.1.2. 是否增進教師、教官、學務與輔導業務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3.1.3. 是否落實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3.1.4. 是否建立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3.1.5. 是否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3.1.6. 是否整合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3.1.7. 是否建立並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3.1.8. 三級預防工作是否有專責單位執行。
 - 3.1.9.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填列「執行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 3.2. 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針對學生輔導個案接案流程：
 - 3.2.1. 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承接諮商輔導個案，是否有效安排輔導老師輔導解決學生問題。
 - 3.2.2. 經輔導老師晤談之個案，是否登錄個案資料於「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個別諮商紀錄表」及「諮商輔導中心接案登錄表」。
 - 3.2.3. 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針對學生輔導轉介個案，是否依規定程序處理回報於導師。
 - 3.2.4. 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是否每學期統計諮商輔導個案，並製表存檔。
 - 3.2.5. 是否針對諮商輔導統計進行會議討論，以預防事件發生。

4. 使用表單：

- 4.1. 執行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
- 4.2. 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個案轉介單。
- 4.3. 轉介個案輔導紀錄表。
- 4.4. 初次晤談申請表。
- 4.5. 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個別諮商紀錄表。
- 4.6. 輔導室(輔導工作委員會)接案登錄表。
- 4.7. 諮商輔導統計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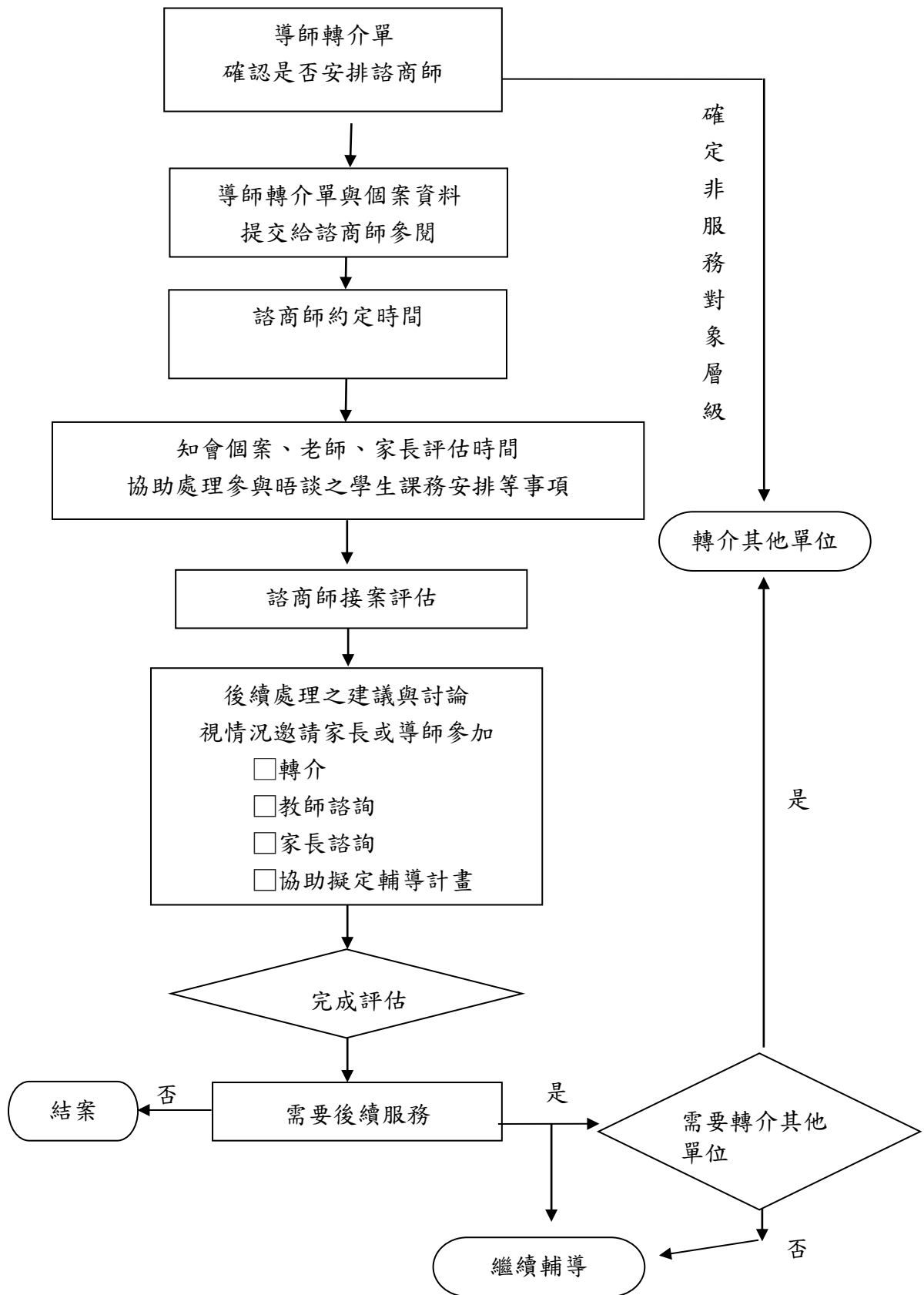
- 5.1.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5.2. 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流程。
- 5.3. 能仁家商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書。

能仁家商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_
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內非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當事人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引廢氣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含引爆) <input type="checkbox"/> 撞車 <input type="checkbox"/> 刀槍 <input type="checkbox"/> 上吊 <input type="checkbox"/> 跳樓 <input type="checkbox"/> 跳河(含海)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p>生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重大/慢性疾病<input type="checkbox"/>精神疾病<input type="checkbox"/>物質濫用(酒、藥癮)<input type="checkbox"/>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input type="checkbox"/>家族有自殺史</p> <p>心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input type="checkbox"/>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input type="checkbox"/>負向自我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社會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男女朋友情感因素<input type="checkbox"/>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input type="checkbox"/>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input type="checkbox"/>課業壓力<input type="checkbox"/>經濟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p>●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p> <p>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p> <p>事件處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自我檢討與建議	<p>● 處理過程之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處理過程之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執行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新北市能仁家商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學生服務(轉介)作業流程



新北市能仁家商 108 學年度生命教育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09.03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動本校生命教育課程與憂鬱自傷防治工作。
- 二、推動學生認識生命、重視生命、熱愛生命相關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的生命價值觀，並鼓勵學生自我實現。
- 三、培養師生建立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的概念，尊重自我生命，關懷他人生命。
- 四、培養師生具有人文精神的認知與作法，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落實全人教育及終身教育的理念。

參、本委員會採無給職，一年一聘，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遴聘各處室主任、相關組長、教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成立生命教育委員會。

肆、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協調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伍、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擬定及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二、辦理計畫說明及宣導工作，建立師生、家長之共識，以利工作進行。
- 三、結合本校行政組織，建構健全、多元、高效率的行政機制。
- 四、設計多元方案與途徑，規劃辦理或提供各項研習進修機會，培養全體教師皆具有生命教育的理念與作法。
- 五、辦理教師、學生生命教育相關輔導知能或進修與成長活動。
- 六、規劃並實施導師制，建立每位教師皆負導師職責的能力與概念。
- 七、推展每位教師，並鼓勵家長志工、實習教師、退休教師等，認輔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綴復學、家庭問題等需加強關懷學生。
- 八、結合社區資源，建立輔導學生資訊網絡系統，協助學校推展生命教育之輔導與服務工作。

九、加強落實各科教學研究會功能。鼓勵教師共同研究發展，改進教材教法，並將生命教育理念融入教學歷程中以提昇教學品質。

陸、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柒、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輔導工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要點經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能仁家商 108 學年度「生命教育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冊

	本職	兼職	姓名	執掌
1	校長	主任委員	林佳生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2	教務主任	委員	曾炫閔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3	學務主任	委員	廖珮玲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4	實習輔導處主任	委員	劉清瑩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5	總務主任	委員	許幸美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6	主任教官	委員	左敦雲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7	訓育組長	委員	林怡芬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8	生活輔導組長	委員	黃偉誠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9	廣告多媒科主任	委員	許菀真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10	資料處理科主任	委員	李珈慧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11	商業經營科主任	委員	游碧菁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12	幼保科主任	委員	黃淑君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13	流行服飾科主任	委員	劉清瑩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14	美容科主任	委員	陳麗莎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15	觀光事業科主任	委員	陳盈中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16	餐飲管理科主任	委員	王正得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17	表演藝術科主任	委員	陳宏昱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18	綜合高中主任	委員	郭密枝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19	夜間部教導組長	委員	湯君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20	主任輔導教師	執行秘書	蔡伶霞	綜理執行輔導工作
21	輔導老師	執行幹事	柳懿芬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22	家長委員會會長	執行幹事	李思錡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23	家長委員	執行幹事	劉志濬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24	家長委員	執行幹事	陳育揆	協助推展輔導工作

新北市能仁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09月05日行政會會議通過

108年09月03日行政會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規劃辦理本校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特成立本校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

三、組織：

- (一)委員會成員：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輔導教師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處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生輔組長、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輔導教師、教師代表、家長會長、家長代表為委員，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工作。
- (二)本委員會採任期制，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三)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經召集人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委員會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 (三)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 (四)整合校園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尊重多元文化之宣導。
- (五)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能仁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組織職稱	姓名	學校職稱	性別
01	主任委員	林佳生	校長	男
02	執行秘書	游碧菁	輔導主任	女
03	委員	黃建斌	教務主任	男
04	委員	蔡伶霞	學務主任	女
05	委員	曾炫閔	實習處主任	男
06	委員	許幸美	總務主任	女
07	委員	謝儀美	人事室主任	女
08	委員	施又文	會計室主任	女
09	委員	許智偉	圖書館主任	男
10	委員	左敦雲	主任教官	男
11	委員	洪小萍	訓育組長	女
12	委員	吳釗慧	生輔組長	女
13	委員	廖佩玲	教學組長	女
14	委員	王姿涵	特教組長	女
15	委員	張文正	教師代表	男
16	委員	姜舒涵	輔導老師	女
17	委員	劉清瑩	社會與公民科教師	女
18	委員	高淑雅	健康與護理科員	女
19	委員	石子平	家長會長	男

能仁家商家長志工組織章程

壹、依據：

- 一、依志願服務法訂定之學校機關運用志工協助教育工作推展計畫。
- 二、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三、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 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貳、目的：

- 一、倡導親職教育。
- 二、引導家長及社區志工參與及協助學校各項工作，充分利用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 三、鼓勵家長與社區人士積極主動關懷、回饋社會，充實學校人力資源，以擴大教育的效果，並為學生樹立行為楷模，為家庭帶來新的活力，促進學校與社區的和諧關係，革新社會風氣。
- 參、招募對象：本校家長暨社區愛心人士。

肆、服務項目：

- 一、導護志工：協助學生上、下學時各路口崗位學生安全維護工作。
- 二、園藝志工：協助維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
- 三、環保志工：協助學校維護校園淨化、清除登革熱孳生源等工作。
- 四、輔導志工：協助教師輔導工作。
- 五、圖書志工：協助本校圖書室圖書整理工作。
- 六、社團志工：協助本校社團教學工作。
- 七、其他志工：協助本校電腦資訊維修……等工作。

伍、志工服務工作編組：

職 稱	工 作 執 掌
志工團團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志工招募 2. 規劃訓練課程講座、讀書會、成長團體 3. 規劃志工聯誼活動 4. 執行志工服務的安排及督促使順利達成目標 5. 擔任志工與校內師生、行政人員溝通的橋樑
志工團副團長兼 值日聯絡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團長辦理各項事宜 2. 擔任志工服務臨時增援事宜 3. 督促當日值勤志工準時出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護組組長 2. 健康照護組組長 3. 環保組組長 4. 圖書組組長 5. 行政組組長 6. 輔導組組長 7. 課業輔導組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本組聯絡人角色 2. 分派組員值勤的內容、時間等事宜 3. 服務品質的檢討，並向團長回報服務成果績效 4. 服務器材申請與管理

陸、訓練：

以參加本校所辦理之研習為主，其他單位辦理之基礎訓練為輔。

柒、管理：

- 一、志工於瞭解招募計劃，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即安排服務時段。
- 二、志工每次服務到勤、離開，均簽到退，如預定時間未能到勤服務，須於事前電話請假通知，並由服務運用單位負查核簽到退及服勤情形，各相關處室並得不定時查核之。
- 三、志工服勤時應穿著本校提供之志工服裝。

捌、保險：依照相關規定投保意外險。

玖、福利：

- 一、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
- 二、志工人員表現優良者，於學校期末表揚，並致贈禮品一份以表謝意。
- 三、學校辦理聚餐活動，鼓勵志工踴躍參與。

拾、經費：其他由家長會提供支援協助。

拾壹、期程：依學年度為期程，每學期結束核計志工服務時數，新學年再次招募或續聘。

拾貳、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其修正後亦同。

新北市能仁家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4.10.05行政會議修定

一、依據：

-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 2、教育部96年「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作業要點」、「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 3、教育部104年「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 4、104年8月12日新北教特字第1041469780號文。

二、目的：

- 1、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2、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3、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4、在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三、實施對象：本校之懷孕與曾懷孕（含墮胎、流產或出養）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四、處理原則：

- 1、知悉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即成立專業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 2、事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3、處理小組以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為最高指導原則，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理論、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保密措施，同時應全力協調、統整各種可能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4、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本校校務計畫，以有效落實執行，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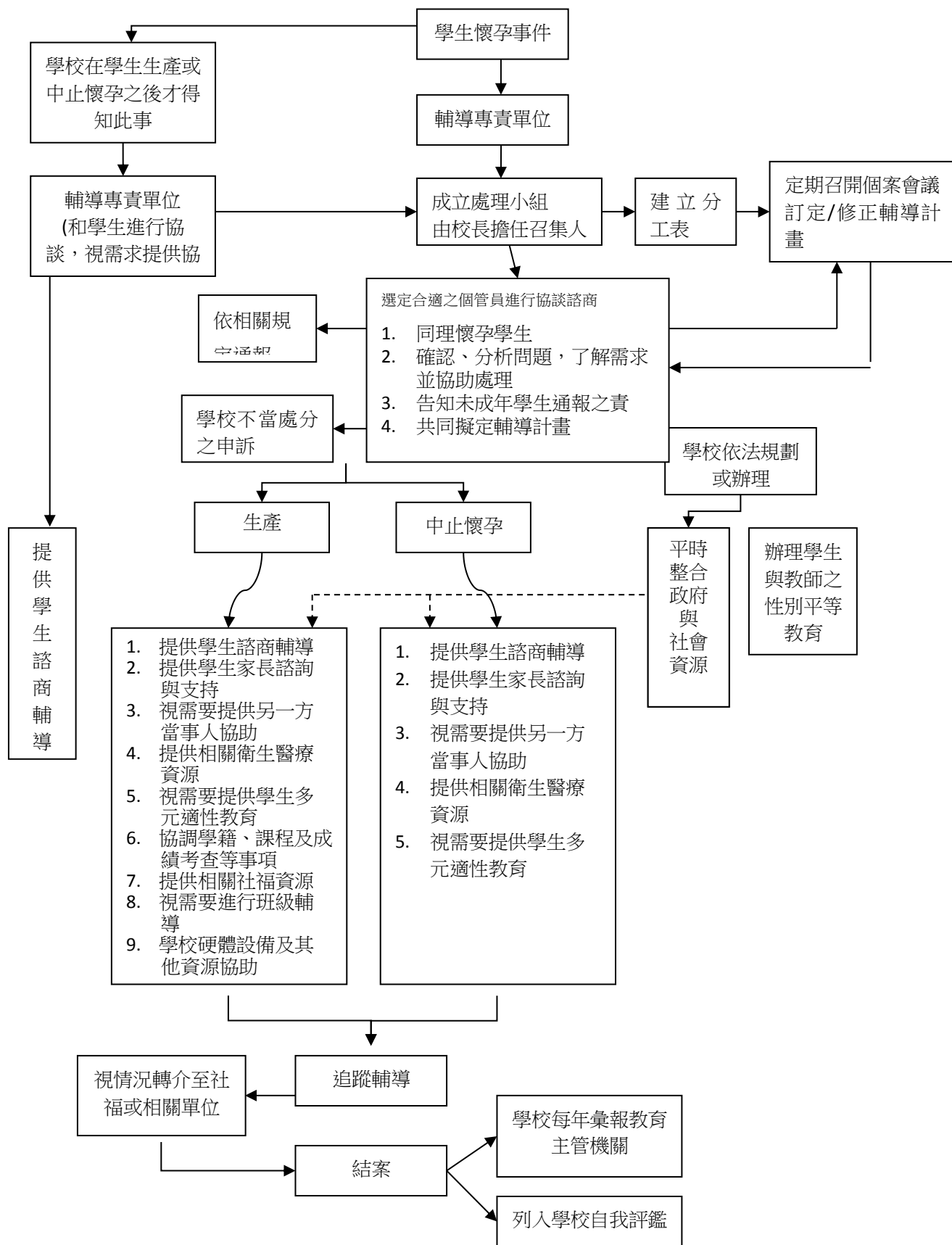
五、工作內容：

	成員	工作職責及內容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綜理事件之處理	指定該事件之發言人。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事件。	
輔導工作	輔導室	1、遴選合適之個案輔導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2、擬定整體輔導策略，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3、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相關需求。 4、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	

		5、安排相關之專業知能研習。	
	輔導 教師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權，妥適保存及管理資料。 3、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4、提供懷孕學生生涯規劃輔導。	輔導紀錄表 如附件
	校護	1、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2、提供孕程保健所需隱密場地及相關協助。 3、提供集乳及休息場所。	
	導師	1、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2、協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協助學生心理及生理適應。	
行政 工作	教務 處	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並予以彈性處理，其內容包含： (1) 學籍：休學籍必要再延長時，學校專案報請教育局核准延休後，繼續保留學籍。 (2) 懷孕期間，該學期各科成績以彈性方式處理為原則。 (3)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學務 處	1、懷孕期間請假及產假從寬辦理，以個案簽核，彈性從寬辦理。 2、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 3、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確實通報。 4、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	
	總務 處	1、安排合乎需要之學習環境，如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等。 2、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 3、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4、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會計 室	1.於學校相關預算項目下編列經費，以支應相關輔導及處理所需。	

六、本要點經本校主管會報討論，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能仁家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註：1.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處理要點第七條：本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整合前項各單位，建立跨部會(局處)資源小組。

2. 相關單位可協助辦理事項：
教育單位—輔導、多元適性教育
社政單位—安置、出養、托戶
戶政單位—戶口的遷移
勞工單位—就業、經濟安全
衛生單位—生育保健服務
警政單位—法律協助
3. 醫療保健服務：產期、產後照護、流產後照護、避孕服務。
4.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